

中共安阳学院纪检委文件

安纪字〔2018〕5号

安阳学院纪检监察干部行为守则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的自身建设，树立学校纪检监察干部忠诚、干净、担当的良好形象，不断提高监督执纪问责的能力和水平，特制定本行为守则。

1、政治坚定，对党忠诚。坚定共产主义信念，坚决维护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；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；忠于党的事业，牢记党的宗旨，维护党的纪律。

2、勤奋学习，提高素质。认真学习党和国家的方针、政策、法律法规，学习科学文化知识，钻研纪检监察业务知识，不断提高业务工作水平。

3、爱岗敬业，务实创新。热爱纪检监察工作，忠于职守，尽职尽责；解放思想，求真务实，勇于创新，与时俱进。

4、勇于担当，公道正派。坚持立党为公、执政为民，执纪严明公正，敢于动真碰硬；为人正派，襟怀坦荡，光明磊落。

5、坚持原则，秉公执纪。坚持党性原则，敢于和各种不正

之风作斗争；严格监督执纪问责，遵守执纪审查纪律，保守工作秘密。

6、维护团结，顾全大局。识大体，顾大局，个人服从组织，局部服从全局；团结互助，协调配合，讲风格，讲奉献。

7、联系群众，接受监督。坚持走群众路线，想群众之所想，急群众之所急，切实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；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。

8、修身律己，清正廉洁。自觉遵守廉洁自律规定，公私分明，淡泊名利，一身正气，两袖清风；不吃请、不受礼、不徇私，不做有损纪检监察干部形象的事。

9、艰苦朴素，勤俭节约。保持和发扬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，厉行节约，勤俭办事，反对贪图享乐、奢侈浪费。

10、严于律己，争做标杆。严格遵守工作纪律，按时上下班，不迟到早退，因事缺勤必须事先请假，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；见贤思齐，争先创优，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。

中共安阳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18年3月11日

中共安阳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18年3月11日印发
